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93号



中国共产党乐山师范学院代表大会 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和完善党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制度，充分发挥党代会代表作用，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共产党乐山师范学院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党代表”）。党代表按照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第三条 实行党代表任期制。党代表每届任期与党代会当届届期相同。党代表在任期内，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第二章 党代表的权利与职责

第四条 党代表要认真学习和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校党代会精神；模范遵守党的章程、党内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学习等方面发挥表率作用；认真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工作职权以外的特权。

第五条 党代表有下列权利与职责：

- （一）在党代会召开期间听取和审查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的工作报告；
- （二）在党代会召开期间参与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问题；
- （三）在党代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四）了解学校党委、纪委、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纪委成员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 （五）对学校办学方向、指导思想、政策制度、民主管理、科学决策、人才队伍建设等事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学校党委、纪委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 （七）参加党代会和党委或授权各级党组织组织的活动，受党代会或者各级党组织的委托，完成有关工作。

第三章 党代表开展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在党代会召开期间，党代表可以联名向大会提出属于党代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提案的代表可以要求撤回提案。

第七条 在党代会闭会期间，党代表可以由个人或者以联名

的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提出提议。

第八条 党代表应邀可以列席党委、纪委和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有关重要会议，参与讨论，发表意见。

第九条 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学校党委采取适当方式向党代表通报关于学校改革、发展和党建的重大决策和事项，党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等党内其他重要情况。

第十条 学校党委在召开党代会、每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等重要会议或学校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印发书面征求意见函或通过二级党组织等方式，征求党代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代表根据学校党委的安排，可以参加对学校重要干部的民主推荐和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和所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评议。

第十二条 党代表受党代会或党委的委托，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调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涉及党代会和党委授权范围内的有关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进行调研、督察，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三条 党代表应当与广大党员和群众加强联系，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代会、党委会的精神，了解党的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映党员和群众的真实想法和意见、建议。

第四章 党代表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十四条 党代表参加党代会或党委、党组织安排的活动，党代表所在二级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和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党委和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把党代表的学习培

训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增强其代表意识，提高其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发挥其作用。

第十六条 设立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代表联络办”)，代表联络办设在党委组织部，由组织部部长兼任主任，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党代会闭会期间的办事职能。办公室下设联络组、工作组、宣传组和监督组。

(一)联络组：组长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其主要职责是：党代会代表的资格审查，代表资格的终止处理；代表增选或补选；闭会期间代表资格管理具体工作；代表联系和联络；为党代表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二)工作组：组长由学校党委办公室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党代表提案提议的征集、办理和督促检查工作；闭会期间，根据党委指示或工作计划，安排党代表们开展调研、督察等有关工作；为党代表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三)宣传组：组长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党代会常任制工作和代表大会等的宣传报道。

(四)监督组：组长由纪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党代表的来信来访，组织党代表开展监督活动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由代表联络办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为党代表履行职责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各代表团负责下列工作：

(一)组织党代表在党代会召开期间的有关讨论、选举工作；

(二)组织党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专项调研、督察等活动。

第十九条 经资格审查和党内选举、学校党委同意后，党代

表即获得代表资格，制发代表证。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和各二级单位必须尊重和保障党代表的权利。对有义务协助党代表开展工作而拒绝履行义务的，党委将予以批评教育；对妨碍党代表开展工作或者对党代表开展工作进行威胁、要挟或打击报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党代表资格的终止、停止和代表补选

第二十一条 党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党代表资格：

- （一）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
- （二）被停止党籍的；
- （三）辞去党代表职务被接受的；
- （四）因组织关系迁出或者工作需要等原因已正式调离的；
- （五）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代表资格或停止执行党代表职务的。

第二十二条 党代表资格的终止或者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由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报告，经代表联络办核实，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由党委委托代表联络办书面通知代表本人和代表所在选举单位或者基层党组织。

第二十三条 党代表缺额一般不进行补选。确因工作需要补选的，按下列规定施行：

- （一）经原选举单位提名，按规定程序进行选举，补选个别党代表可采用等额选举，并由党委予以确认；
- （二）补选后的党代表总数不超过当届代表名额。

第二十四条 若党代表团团长的代表资格终止或无法行使

其职责的，由副团长代行其职责，或视情况进行补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乐山师范学院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乐师院委〔2010〕6号）同时废止。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10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印发